##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 明
第五條之一	本法第七位	條第					一、本條新增。
一項所定消	防安全設備	備之					二、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
設計、監造	、裝置	及檢					)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,
修,其工作工	項目如下	:					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
一、設計:	指消防安全	全設					監造由消防設備師為之
備種類	及數量之	こ規					; 其裝置、檢修由消防
劃,並	製作消防	安全					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
設備圖言	兌。						之。然建築物內消防安
二、監造:	指消防安全	全設					全設備之規劃與施作,
備施工	中須經試	驗或					涉及繪製、計算與套圖
勘驗事	項之查核	,並					等設計及配管、配線、
製作紀針	錄。						鑽孔、固定與施作間、
三、裝置:	指消防安全	全設					完成後測試等工作,為
備施工	完成後之	功能					闡明本法立法意旨,及
	並製作消						符合國內各技師、技術
	則試報告言						從業人員分工之現況,
四、檢修:							爰將現行「消防機關辦
· ·	項規定,						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
	類場所之:						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
	備,並製						及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
	設備檢修	報告					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
書。							準」中關於消防安全設
							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
							檢修之工作項目及內涵
							提升至本細則規定,其
							工作內容摘述如下:
							(一)設計部分:依建築物
							用途、樓層高度、面
							積、內部空間特性,
							規劃設置之滅火設備
							、警報設備、避難逃
							生設備、消防搶救上
							之必要設備等種類,
							檢討數量、設計說明
							及計算、樓層屬性及
							其他必要項目,繪製
							消防安全設備昇位圖
							、平面圖、斷面圖等
							書圖。

- (四) 檢修部分:為維護建 築物使用後消防安全 設備之正常,本法第 九條第一項明定消防 專技人員定期檢修消 防安全設備,本法施 行細則第六條並規範 檢修方式分為外觀檢 查、性能檢查、綜合 檢查,受託之消防專 技人員應依相關基準 就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規範之檢修方式,進 行檢查、測試及判定 , 並將檢查結果製作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 告書,交由管理權人

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 定防火管理人,應為管理 或監督層次人員,並經中 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 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 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 書始得充任。

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 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, 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 次。

第一項講習訓練時 數,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 時;複訓不得少於六小 時。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 所稱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 或監督層次幹部,並經省 (市)、縣(市)消防機關或 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 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 書始得充任。

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。

防火管理人每二年至 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,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 練者,直轄市、縣 (市) 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 限期改善。

- 一、因應臺灣、大學等語,管籍與實練機 省 轉 修 並 中縣 與實 練機 省 轄 修 並 中縣 與實 鍊 機 省 縣 縣 ( 市 正 依 央 機 關 之 「 輔 」, 將 、 與 實 練 機 省 轄 修 並 中 縣 ( 市 )
- 二、明定講習訓練分為初訓 及複訓,及將現行條文 第三項之複訓年限移列 第二項。複訓年限延長 係考量防火管理制度自 八十四年起施行迄今已 近二十年,且消防機關 每半年協助指導場所實 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消 防演練,在不影響防火 管理制度推動及降低場 所消防安全之情形下減 輕防火管理人受訓負擔 ,爰參考日本防火管理 人複訓年限五年之規定 , 並衡量我國實施防火 管理現況,採漸進方式 修正延長為三年。

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防 火管理人初訓時數十六 小時,於維持訓練效果 之原則下,減輕受訓人 員負擔,整併部分課程 內容,使課程精簡,將 初訓時數縮減為十二小 時,並明定複訓時數為 六小時,項次移列第三 項。另修正條文第一項 業規定防火管理人需經 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 始得充任,第二項規定 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至少 應接受複訓一次,亦即 防火管理人未接受初訓 或未於期限內複訓即不 符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,不得充任防火管理人 ,消防機關得依消防法 第四十條規定通知限期 改善及裁處罰鍰,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 防火管理人未複訓之限 期改善規定。